

债券简称：22 华福 C1

债券代码：185230.SH

债券简称：22 华福 C2

债券代码：185834.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1

债券代码：138853.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1

债券代码：115301.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2

债券代码：115749.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2

债券代码：115825.SH

债券简称：24 华福 G1

债券代码：240512.SH

债券简称：24 华福 G2

债券代码：24051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一) “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1】3855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华福 C1” “22 华福 C2”）。

(二) “23 华福 G1” “23 华福 G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258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G1” “23 华福 G2”）。

(三) “23 华福 C1” “23 华福 C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080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10 亿元次级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C1” “23 华福 C2”）。

(四) “24 华福 G1” “24 华福 G2”: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258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15 亿元、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4 华福 G1” “24 华福 G2”）。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华福 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普通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22 华福 C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

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普通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三）“23 华福 G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23 华福 C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五）“23 华福 C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

债券（第二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六）“23 华福 G2”：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24 华福 G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24 华福 G2”：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华福 C1”“22 华福 C2”“23 华福 G1”“23 华福 C1”“23 华福 C2”“23 华福 G2”“24 华福 G1”“24 华福 G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项目背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增资项目（简称“本次增资”）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征集意向投资方，信息披露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参与本次增资的 17 家投资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增资款项支付。

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0,000	56.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2,527,800	33.7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3,612,400	4.35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8,459,800	3.5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89,800	1.3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0,200	1.00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并征询确认原股东优先认购意见，参与本次增资的 17 家投资方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215,168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1,215,168 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4,491,215,168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8,413,181	46.7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2,693,072	27.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5,430,260	4.35
泉州交发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289,227	3.90
泉州海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206,590	2.79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513,754	2.66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8,459,800	2.64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100,000	1.12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82,636	1.12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82,636	1.12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82,636	1.1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82,636	1.1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561,950	0.84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0,200	0.7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泉州丰泽城建晟丰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41,318	0.56
合计	4,491,215,168	100.00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增强业务创新与抵御风险能力，公司将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质效。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公司治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程序。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的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前后，本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本次增资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事项不会使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